

• 王雲五主編 •

人人文庫 叁三



# 黑格爾哲學

著 康 吳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吳康著

黑格爾哲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前歲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

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為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十五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十六萬字以至三十萬字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十六萬字以上或以下，僅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卽加倍，頗欠公允。考慮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王雲五識



爾 格 黑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大哲黑格爾像贊

來因之濱，篤生賢士。  
三元系統，繇絡天地；  
理實玄同，歸於絕對。  
顯學殊方，教澤永繼。

吳康敬題

夫大匠取材，必於鄧林之野，哲人論知，必極無窮之量；蓋必有博大深厚之本原，而後能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衡之物理，徵之人事，其趣一也。學者罔羅古今，隆施衆有，旁礴寢潤，以侔造化，然後能觀小大之分，定辯說之序，以廣其德業，傳之久遠。黑格爾以曠世逸才，揚推羣知，炊爨往代，求津筏於康德之門，論流別於東西之域，以進化拓其心源，以理實結其經緯，殆所謂有博大深厚之本原，以資其取精用宏者。其能成立偉大之哲學系統，夫豈偶然？黑格爾主義之基本論題，凡有二事：

一、理實合一：凡合理的是實在的，凡實在的是合理的，其終使形而上學與邏輯冥合而無分。

二、宇宙進化：據邏輯矛盾原理，立辯證程絃，以解釋宇宙之衍變進化。

右第一所以解決康德物如之問題，以理實相等，通現象本體而爲一；第二，所以推闡自希臘以來形上學中最深遠之變易奧義，以正反綜合，釋變易衍化之歷程。本末相通爲一貫，

前者之說也，自強不息爲進化，後者之證也，凡茲眇義，皆形上學之核心，欲闡微文，宜資篇第。閒居講習，麓述要凡，彙爲一編，曰黑格爾哲學。澄心絕業，雖慚一得之勤，擁篲玄門，或有發微之助。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謂不待軌範而能自感發者也。今有黑氏等身述作陳於前，讀者由之得以上窺前賢造思問學之高致，不尤可以使吾人感發而興起者乎？爰陳短篇，述其要旨，以爲承學之士考覽焉。（註）

（註）民國四十四年秋，應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之約，屬稿本書全文，編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黑格爾哲學論文集」（四十五年一月出版）。今取而校讀，略加訂正，增撰辯證方法一章，泐爲本編單行，並向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致謝。

吳 康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臺北

## 例言

一、黑格爾哲學爲後康德派中系統最完整之思想，乃日耳曼觀念主義之卓越代表，本書取簡編方式，撮述要略，以供初學觀覽。

二、黑格爾哲學內容組織，係採三元式，一邏輯，二自然哲學，三精神哲學，本書循茲次序，扼要講述，使讀者由源導流，不迷所往，有山重水復，柳暗花明之樂。

三、黑格爾之辯證方法，對於後來一部分哲學思想及邏輯推理，影響甚大，本書特撮要敘述，以助研究。

四、黑格爾哲學之三元系統，以邏輯爲概念之抽象研究，自然哲學與精神哲學爲其具體實現。其中尤以精神哲學中之絕對精神，爲黑格爾主義之最高標的，故本書講述獨詳，以示黑氏哲學思想之歸趣。

五、黑格爾哲學內容包羅廣博，條理縝密，本書短章講論，疎漏必多，明達之士，不吝教正。

# 黑格爾哲學目錄

目錄	.....	一
序	.....	一
例言	.....	一
引言	.....	一
一、黑格爾生平及其著述	.....	一
二、黑格爾哲學總說	.....	六
第一篇 邏輯	.....	三
序說	.....	三
(甲)客觀的邏輯	.....	九
第一章 存在之理論	.....	九
第二章 本質之理論	.....	五
(乙)主觀的邏輯	.....	三

第三章 概念之理論

(丙)辯證術

第四章 辯證方法

第二篇 自然哲學

序說

第五章 力學

第六章 物理學

第七章 有機物理學

第二篇 精神哲學

序說

第八章 主觀精神

第九章 客觀精神

第十章 絕對精神

第十一章 歷史哲學

結論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一

五一

五三

五五

五七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二

七〇

九〇

九六

# 黑格爾哲學

吳康著

## 引言

### 一、黑格爾生平及其著述

世之論者，嘗言「時代思潮」，此言最足以形容哲學思想演進之情狀，同一概念，同一語詞，在歷史上某時期，爲某種涵義，迨進至第二時期，經環境之推遷，風會之移易，必有多少成分增減於其間，而其涵義，乃隨之而轉變。如孔子之「仁」，爲人道本德之全，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蓋純從道德觀點而立說。迨下至有宋，程明道講此義，則曰：「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以仁爲天地人物全體之總稱，成形而上之實體矣（註一）。故孔子之仁，道德學之概念也；明道之仁，形上學之概念也；詞語雖一，而涵義不同。又如孟子之良知，爲不慮而知之先天直覺作用，逮王陽明以良知爲心之本體，則成形而上之心靈哲學，與孟子之說，範圍廣狹，相去遠矣（註二）。求之西洋哲學，其例正復相同，如日耳曼康德，爲批平之學，對於前哲傳統之說，尤於所謂獨斷主義之思潮，根據知識之新律，一一予以批判研究，將傳統之形上舊說推翻，而確定新玄學之觀點，即謂對於宇宙全體，作「合理的」推演解釋，循邏輯程叙，以求說明宇宙之秩序，世界之性量，成立有知識論基礎之新世

界觀。此義由康德之批平哲學發其端，斐希德之唯我主義繼之，以自由意志，爲自我決定的中心活動力，一切經驗界之知識，由此中心原理推演而出，成一系統完整之知識學，即其新世界觀。謝林又繼之，以自然與精神，涵融爲一，成同一哲學之說。二人皆以精神（心靈）爲知識之原理，以形式及範疇爲精神哲學組織成立之工器與資料，以動的觀點，解釋實體（本體），以理想的原理（理念的原理）爲活動程叙，構成觀念主義之哲學思想系統。黑格爾承斐謝二人所建立之概念基礎，而加以嚴密之組織，遂成立所謂絕對的觀念論，集「後康德派」觀念論思想之大成（註三）。詳黑格爾主義，其淵源於斐謝二人之各點如下：

（一）以精密的邏輯方法立論，蓋本於斐希德之說——如黑氏將其友謝林之世界觀，賦以一「合理的」科學基礎，則其運用邏輯方法之顯例也。

（二）以邏輯與本體論（形而上學）爲同一無別，則同謝林之說也。

（三）視實體（指宇宙全體）爲一活動的發展程叙，斐謝二人之論皆同也。

是以黑格爾主義，以存在 *Being* 與理性 *reason* 爲一，即自然與理性爲一，但自然須受轄於理性。故理性所表現之程叙，可施之於宇宙全體。易言之，即萬物皆有意義，全宇宙爲理性化（合理化）。所謂「凡實在的是合理的，凡合理的是實在的」，全宇宙成一邏輯的系統。此種合理化之世界觀，成一純粹以知識論爲基礎之新玄學，與傳統玄學，名同而實異。康德批平主義波流所趨，期欲建立之新形而上學，至黑格爾而完全實現矣。

茲略述黑格爾生平及著述於次：

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年（中國清乾隆三十五年，開四庫全書館之前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於德國西南部之司徒嘉德（日耳曼聯邦之一武丁堡之首邑）。先入杜秉根神學院，習神學哲學（1788—1793）與其友謝林 Schelling 同。旋在瑞士及法蘭克福（1794—1801）任私家教師。1801年到耶拿，旋任大學講師（1803），三年後（1805）升任教授，在耶拿與友人謝林復締好，但後來又分裂。（按一七九九年黑格爾遭父喪，得遺產一千五百元，自謂足以自給，乃棄去私家教師業，致書其友人謝林，詢何處可覓一新職，但求能維持簡單之生活，有豐富之圖書，與「佳美之啤酒」者！謝林勸其往耶拿，耶城有大學為當日德意志學術文化之中心。時謝林於其中講授歷史，史勒格 Schlegels 等講浪漫主義文學，斐希德 Fichte，謝林，又各演講其自己之哲學。黑格爾於一八〇一年到耶拿，一八〇三年入大學任教云。）一八〇六年法拿破崙率軍大破普魯士軍，入侵耶城，黑氏兵火中挾其名著「精神現象論」稿本，逃至班堡，主編一新聞刊物，凡二年（一八〇六—一八〇八），刊行其「精神現象論」（一八〇七），時氏年三十有七。

（按此書行世二十餘年，到黑氏逝世前，又親自校訂，預備再版，略有改動，然其篇章形式，及中心議論，未嘗更易也。）繼則紐蘭堡 Nürnberg（一八〇八）任一中學校長凡四年（一八一二—一八一六）撰其另一名著「邏輯學」Wissenschaft der Logik（大邏輯），刊行。

聲譽雀起。一八二六年，出任海得堡大學哲學教授，其間二年，刊行第三名著「哲學類典」*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一八一七)。一八一八年，轉任柏林大學哲學教授，生徒雲集，其說大行。氏當時在哲學界之權威，比於同時歌德爲文學界之盟，貝多芬爲音樂界之領袖，皆一時之選也。黑氏在柏大講席凡十三年，以霍亂卒，年六十一，時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也。

黑氏著作等身，然惟「精神現象論」與「邏輯學」二鉅著，經營本末，撰述成書，餘則大部分輯訂講演稿而成（此與希臘亞里士多德相類似），乃至授課時學生之筆記，並入輯錄。今撮其目如次：

精神現象論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1807。

邏輯學 *Wissenschaft der Logik* (大邏輯), 1812—1816。

哲學類典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1817。

法律哲學大綱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821。

美學講義 *Vorlesungen über Aesthetik*。

宗教哲學講義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哲學史講義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歷史哲學講義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其他遺稿，不復盡述（如黑氏全集中之「哲學入門」Propädeutik der Philosophie，即轉其遺稿而成。一八三八年編刊，一八四〇年出版）。

黑氏卒後，門弟子爲輯編全集，一八三二年起（黑氏逝世後次年）至一八四五年止，次第刊行，凡十八冊，復又增彙刊書札一冊，凡十九冊（一八八七）。

黑氏著述之英譯，可參看文德班 W. Windelband，韋柏 A. Weber 梯利 F. Thilly 諸人哲學史，黑格爾章附記，此不備述（文章二人哲學史，指其英譯本，文書原著德文，譯者塔虎慈 J. H. Tufts 一八九三年初版，一九〇一年再版，一九二六年重印。韋書原著法文，譯者梯利，一八九六年出版，其後浦黎 R. B. Perry 爲之校訂，增撰歐美現代哲學一編，附於書末，一九二五年出版，參觀拙著康德哲學緒言註五註十三，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初版）。

又黑格爾在班堡時（拙著「近代西洋哲學要論」黑格爾節，云在耶拿，誤），陸續發表專論於所主編之「哲學批評雜誌」Kritische Journal der Philosophie（編刊此報，與謝林保持聯繫）。至一八二七年以還（黑氏逝世前四年）之「科學批評年報」Jahrbücher für wissenschaftliche Kritik，則爲黑氏學派之機關報矣。

外史氏曰：吾人稍誦日耳曼觀念主義主要代表之書，於斐希德謝林之後，忽遇黑格爾，見其思想內容之博大豐麗，密栗有章，不禁爲之叉手讚歎而不能自己。黑氏長於其同鄉友人謝林五歲，但其正式發表著書，遠在謝林之後（按一般哲學史之敘述，皆先謝而後黑，蓋即

此故），故能廣挹羣言，博涉衆有。昔斐希德認爲對於思想之純理論方面無甚貢獻之部分，亦皆蒐羅掇納，鉅細無遺。氏精研希臘拉丁文學，又深於數學與自然科學，博聞強識，分類節記，屬稿講演，如萬斛源泉，取之無盡，用之不竭。故黑氏之表現，一曰淵博，二曰組織；淵博故無有或遺，組織故能立系統，其能建立規模宏大之合理的玄想哲學，夫豈偶然！黑氏無疑爲一罕見之天才，但不善口語，登壇講演，敷陳題旨，詞句蕪雜，時乏警策，無片言居要之致。其著書文筆，亦每涉沈晦，讀之不易了了，自制新名，或難索解，此固由其學之內容深博而然，顧論者謂其拙於爲文，亦其一因。雖然，氏當日講學，能攝取廣大聽衆，而通其變使民不倦者，蓋純由其學識之證義廣博，方法之系統精密，立論內容之正確深遠，無懈可擊，首尾相應，盛水不漏，故能廣座說法，爲獅子吼，使聽者心動神移，喁喁向慕，而忘其辭語之喋喋擾人。其能享一代之大名而據當日哲學之王座者，非偶然也。茲就黑氏之學說內容，略爲分類詮述於次，以資學者考覽（黑氏嘗言，倘謂偉大人物能對於世界加以判罪也，乃在強迫世界以解釋自己而已，其自負如此！——語見羅森克蘭茲 Rosenkrantz [黑格爾生平] Hegels Leben, Seite 555. 羅森克蘭茲亦譯羅森克蘭茲）。

## 一、黑格爾哲學總說

日耳曼觀念主義，導源於康德，康德哲學之偉大貢獻，在其批平方法構成之知識論，是